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3 日
- 除息日: 2008 年 7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00,000 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3.54%,符合公司股改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发放年度: 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 2008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50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日
- 2、除息日：2008年7月4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药材公司三家）共四家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上述三家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2300313

传真：0596-2300313

联系人：陈金城 钟碰辉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

邮政编码：363000

七、备查文件：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